2017 年顺德区伦教中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第139号)、《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6〕101号)和《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方案》,结合我校实际,现就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中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应届毕业生; 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 港澳大学毕业生、留学回国就业人员; 社会在职人员。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

二、招聘岗位(学科)需求:(如高校招聘落空,相应招聘岗位将面向社会招聘)

传媒教师一名;体育教师一名,数学教师一名。

三、招聘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 (二)教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报考人员,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一经聘用,必须在引入后1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

- (三) **年龄**: 要求 40 岁以下¹ (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四)学历(学位):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 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符, 具体可参考《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16年版)。
- (五) **职称**: 社会在职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在 8 年以上的要求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 (六)身体状况:身体健康,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七) 其他条件:

- 1. 参加应聘的 2017 年应届毕业生或办理了暂缓就业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
- (2)综合考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在年级毕业生总数前 50%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以上(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证明)。
- (3)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系的学生会(或团委)干部任职经历者(需要提供院校的聘书或任职文件)。
 - (4)专业院校毕业并有特殊专长的优秀毕业生。
 - 2. 参加应聘的社会在职人员,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工作满五年的,近五年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颁发的优秀校长或教师荣誉称号;工作不满五年的,曾获得镇 (街道)级以上(市属、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荣誉

¹ 本方案招聘条件凡冠有"以下"、"以上"等字眼的,均含本数量或本级。

称号。

- (2)工作满五年的,近五年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电教站颁发的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的;工作不满五年的,曾获得镇(街道)级以上(市属、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
 - (3)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者。

四、招聘程序及要求

(一)发布招聘公告。

赴高校设点公开招聘基本完成后,我校在顺德教育信息网的教师公 开招聘专栏发布(伦教中学网站上有超链接。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采取网络报名形式,应聘人员在顺德区教师招聘信息网上选取岗位 (学科)报名,并同时向我校提交纸质资料。截止报名时间以网上公示 时间为准。学校根据网上报名情况,对照应聘人员递交的纸质资料进行 资格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全部进入面试环节。我校按照招聘条 件,根据网上报名情况,对照应聘人员递交的书面招聘材料进行资格初 审,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面试(复试)环节。我们将在学校 网站公告面试者名单和面试时间、地点。

递交材料的要求如下:

1、电子邮件标题: 姓名+应聘学科+毕业院校(硕士生请注明第一学历毕业院校,如: 张 XX 政治 XX 大学学士)

2、提供资料: ①电子相片(近期彩色全身照片1张)②身份证③个人简历(含特长、学业成绩、家庭主要成员情况、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邮箱)④本科毕业证或推荐⑤高中教师资格证(应届毕业生在引用后一年内领取)⑦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证书⑧各种荣誉证书等复印件一起打包(文件夹注意用个人姓名+学科+毕业学校)

(三)面试。

我校根据《顺德区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指导意见》制定面试方案,向应聘人员公告后组织实施。面试的各项安排将在学校网站公布。面试(复试)形式采用说课(试教)、答辩、教师基本素质考查等形式,考察应聘者的综合能力。面试(复试)总分为100分,合格分为70分。面试分数当日公布,次日在校园网公示。

(四)笔试。

笔试由区教育局组织,以闭卷形式进行。实行全区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统一阅卷。试卷总分为 100 分。笔试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基本文化素养和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等知识。应聘人员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笔试。

(五)体检。

体检由区教育局组织,体检程序、项目、纪律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体检标准按《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六)考察。

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工作的组织、实施及

结果的使用,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七)公示。

经过考察同意聘用的拟聘人员,在顺德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

(八)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教师招聘业务审查材料,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区委组织部审批,然后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纳入顺德区教育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学校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其中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一年,其他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最多不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含在聘用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办理脱编手续。

若体检中出现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考察不合格的,公示中发现问题的,区教育局审查资料不合格的,自行放弃聘用(或不服从统筹安排学校岗位)的,所缺岗位人员依次递补。

经聘用后自行放弃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再参加顺德区中小学教师招 聘考试,并按不诚信应聘记录在案。

七、其他事项

(一)拟聘人员提交教师招聘业务审查材料后,经审核不符合聘用 条件的,不予聘用。拟聘人员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从笔试之日起计算) 未办理聘用手续的,考试成绩失效,取消其聘用资格。属于应届毕业生 报考的,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报考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二)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 按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处理。

八、工作纪律与监督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镇(街道)、学校分别成立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组织实施教师招聘各项工作,及时处理招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教师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加强纪检监督,学校成立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纪检监察组,对教师招聘过程实施全面监督,确保各个环节的公正性与规范性。从事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及报告制度,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招聘热线: 0757-27751550

联系人: 黄老师、郭老师、李老师

学校网站: http://www.sdlunzhong.cn/

学校邮箱: sdlunzhong@21cn.com

学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教育路1号

邮编: 528308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中学 2016年11月28日